

民事诉讼法 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
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

主 编 王敬藩 张淑兰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
办公室组织编写

主 编 王敬藩 张淑兰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山东威海新华印刷厂文登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 11.5 印张 248(千)字

1991 年 6 月第 1 版 199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 册 定价:5.30 元

书号:ISBN 7—5043—1271—1/G·448

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

主 编 王敬藩 张淑兰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敬藩 宋朝武 陈桂明

张淑兰 郭秀金 郭纪元

审稿人:杨荣新(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

教研室主任、教授)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一支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已成为全党的一项重要战略任务。军队转业干部有较好的政治素质和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但由于工作性质、对象和环境的转变,一般都缺乏新工作岗位所需要的专业知识。为了尽快使他们适应地方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聪明才智,上岗前对他们进行专业培训显得尤为迫切和必要。

自 1977 年邓小平同志提出对转业干部进行专业培训以来,培训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并且逐步走向正规化、制度化,已成为我国军转安置和干部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为适应培训工作发展的需要,我们本着适应转业干部特点,突出专业内容和面向现代科学知识的原则,组织编写和出版一套党政、工交、财贸、政法及其他门类的转业干部培训试用教材。教材分为专用和通用两种,相互配套,供各类专业培训班使用。还可供从事有关专业的干部培训和自学研究之用。

这本《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属政法门类,与《法学基础理论》、《宪法简明教程》、《刑法简明教程》、《刑事诉讼法简明教程》、《民法简明教程》、《婚姻法简明教程》、《经济法概论》、《司法文书写作》、《公安工作概述》配套,可供举办司法和公安等

转业干部培训班使用。本书由王敬藩、宋朝武、陈桂明、张淑兰、郭秀金、郭纪元编写，王敬藩、张淑兰主编，杨荣新审定。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编写军队转业干部培训教材是第一次尝试，缺乏经验，加之时间较短，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希望有关专家、学者和从事培训工作的同志以及使用本书的同志多提宝贵意见，以便进行修改，使之日臻完善。

国务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小组办公室

1991年1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7)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3)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20)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20)
第二节 保障民事诉讼当事人平等地行使 诉讼权利的原则	(22)
第三节 着重调解原则	(25)
第四节 辩论原则	(27)
第五节 处分原则	(29)
第六节 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 监督的原则	(31)
第七节 支持起诉原则	(32)
第三章 主管和管辖	(35)
第一节 主管	(35)
第二节 管辖概述	(37)
第三节 级别管辖	(40)
第四节 地域管辖	(43)

第五节 专属管辖和协议管辖	(50)
第六节 裁定管辖	(53)
第四章 审判组织和回避	(58)
第一节 审判组织	(58)
第二节 回 避	(62)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66)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66)
第二节 原告和被告	(75)
第三节 共同诉讼人	(76)
第四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	(79)
第五节 非法人团体和集团诉讼	(83)
第六节 诉讼代理人	(88)
第六章 民事诉讼证据	(95)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95)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种类	(98)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104)
第四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08)
第五节 民事诉讼证据保全	(113)
第七章 期间与送达	(118)
第一节 期间	(118)
第二节 送达	(121)
第八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25)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及意义	(125)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种类及其构成	(127)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种类及适用的程序	(130)
第九章 诉讼费用	(134)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概念及意义·····	(134)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征收标准·····	(136)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139)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减、免、缓·····	(141)
第十章	民事诉讼中的诉·····	(144)
第一节	诉的概念·····	(144)
第二节	诉的要素·····	(145)
第三节	诉的种类·····	(147)
第四节	诉权·····	(151)
第五节	反诉·····	(153)
第六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156)
第十一章	普通程序·····	(160)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160)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164)
第三节	诉讼保全和先行给付·····	(167)
第四节	开庭审理·····	(169)
第五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176)
第十二章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审理·····	(180)
第一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审理概述·····	(180)
第二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的管辖·····	(183)
第三节	涉港、澳、台民事案件审理程序·····	(185)
第十三章	法院调解·····	(191)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91)
第二节	法院调解原则·····	(194)
第三节	法院调解程序·····	(196)
第四节	调解书及其效力·····	(198)

第十四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02)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02)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09)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12)
第十五章	简易程序	(214)
第一节	简易程序的概念及其意义	(21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16)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	(219)
第十六章	二审程序	(221)
第一节	二审程序概述	(221)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受理和撤回	(223)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228)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34)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34)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38)
第三节	当事人的申诉	(241)
第四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244)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247)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47)
第二节	选民名单案件	(250)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宣告公民死亡案件	(252)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257)
第五节	指定或撤销监护人案件	(258)
第六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260)
第十九章	破产程序	(262)

第一节	破产程序概述·····	(262)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6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69)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271)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73)
第二十章	民事执行程序·····	(27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78)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281)
第三节	执行根据·····	(284)
第四节	执行程序的开始·····	(287)
第五节	执行措施·····	(291)
第六节	执行程序结束·····	(296)
第七节	执行回转·····	(301)
第二十一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04)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04)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应遵循的原则·····	(307)
第三节	涉外诉讼保全·····	(313)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期间、域外送达·····	(315)
第五节	司法协助·····	(319)
第二十二章	与民事诉讼有关的其他程序·····	(326)
第一节	公证与民事诉讼·····	(326)
第二节	仲裁与民事诉讼·····	(329)
第三节	人民调解与民事诉讼·····	(333)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内容提要 本章概括论述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理论、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以及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学习本章,应了解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的概念,掌握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明确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的概念

民事诉讼是我国三大诉讼形式之一。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行政诉讼各有其特定的任务和内容。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因此民事诉讼既是一种司法活动,又是一种法律关系。民事诉讼具有如下特点:

(一) 民事诉讼活动中,人民法院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发生诉讼法律关系。法院和诉讼参与人都是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是诉讼中两个既矛盾又统一的方面,诉讼正是在这种矛盾和统一中完成自己的任务。因而民事诉讼不仅包括人民法院的民事、经济审判活动,也包括诉讼参与人特别是双方当事人

的诉讼活动。他们都要按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实施诉讼行为，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履行自己的诉讼义务。缺少任何一个方面，诉讼都无法进行。

(二)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对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有着很大的影响，但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其活动带有权力行使的性质，这就决定了其审判行为在诉讼过程中，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对诉讼的开始、发展和终结，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可见，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

(三)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由若干个阶段组成。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民事诉讼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 起诉与受理；2. 审理前的准备；3. 开庭审理；4. 裁判；5. 上诉；6. 执行。这些阶段的构成是有科学基础的，其依据是阶段任务与总体任务的统一。换句话说，每一个阶段各有自己的中心任务。不同的任务规定了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各个阶段具有先后顺序，互相衔接最终完成解决民事诉讼的任务。当然，并不是说每一个具体的诉讼必须经过所有这些阶段。但是，各个阶段的先后顺序不能逾越。要由一个阶段转入另一个阶段，必须经过前一个阶段，并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

民事诉讼在我国审判体系中只是诉讼形式之一，此外还有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诉讼各有自己的特定任务。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以及行政诉讼相区别。

三种诉讼形式依其不同的性质、按不同的方式、围绕着不同的任务而存在。

民事诉讼是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的手段；而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则分别作为审理

刑事案件、解决被告刑事责任和审理行政争议、审查行政行为的手段。正因为如此,程序的发生和审理方式各不相同。刑事诉讼主要由国家公诉机关人民检察院提起,诉讼中公诉人与被告人不能实行权利平等,被告也无权制约和影响诉讼程序的进行;行政诉讼虽然在起诉等方面与民事诉讼有相似之处,但在是否利用调解和处分权的行使范围、方式以及判决的执行等方面也有差异;民事诉讼主要因当事人起诉和人民法院的受理而开始,在诉讼中实行当事人平等原则,当事人有权处分自己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

二、民事诉讼法的概念

民事诉讼法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和民事诉讼关系的法律。用以调整法院和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在民事诉讼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保障民事诉讼顺利进行的法律,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遵守。

民事诉讼法有形式意义和实质意义的区分。形式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也叫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指民事诉讼法典,即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颁布的关于民事诉讼的专门性法律。比如,1982年3月8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就是这种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也叫广义的民事诉讼法,除民事诉讼法典外,还包括宪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定。例如,我国宪法第125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我国婚姻法第25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民事诉讼的文件,包括有关民事诉讼的批复、意见、指示,特别是民事审判程序、经济审判程序的总结和规定

等,也应列入实质意义上的民事诉讼法。这些文件虽然不是法律,但对进行民事诉讼起着指导作用,所以,应当看作是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

三、民事诉讼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法律是用来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的社会关系需要用不同的法律加以调整,因此,法律分为不同的部门法,各个部门法的总和构成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各个部门法之间都有程度不同的联系,只不过有的联系密切,有的不密切。联系较多、关系密切的,称为相邻的法律部门。民事诉讼法的相邻法律部门包括民法、婚姻法、经济法、人民法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等。

(一)民事诉讼法与民法、婚姻法、经济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与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行政法的关系是程序法与实体法之间的关系。

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程序法是实体法实施的保障。实体法的实施通常依靠人民群众的自觉性。但是,由于人们社会利益的矛盾以及对事实、法律认识的不同,违反实体法律的现象不可能杜绝。因此,就需要借助国家审判力量解决纠纷,从而体现实体法律的强制效力。另一方面,在程序法的调节中,又离不开实体法律的运用,否则程序法的运用是无意义的。因此,民事诉讼法是民法、经济法、婚姻法以及行政法得以顺利实施的基本保障手段。正如马克思所指出:“审判程序和法(指实体法——引者注)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

表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二) 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

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同属于审判法的范畴。两者的某些规定是相通的。组织法所规定的某些原则和制度,如人民法院独立进行审判、公开审理、合议等原则,既是人民法院的组织活动原则,又是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经济纠纷案件,必须同时遵守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一切规范。但组织法与诉讼法又有所不同。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的组织原则和活动原则,而诉讼法则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民、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原则和程序。

(三) 民事诉讼法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同属程序法的范畴,因而在原则、制度、程序方面,有许多相同或相似的地方,例如,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审判的原则、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回避、合议、公开审判的制度,审判案件的程序分为第一审、第二审、审判监督程序等。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又是两个不同的部门法,二者具体任务不相同,因而在许多方面有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提起诉讼的主体不同。民事诉讼一般由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发生争议的直接利害关系人提起,可以是公民和法人,也可以是非法人团体;可以是中国当事人,也可以是依法受到保护的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刑事诉讼一般由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只有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被害人才可以提起诉讼。

2. 诉讼主体的地位和权利不同。民事诉讼当事人之间的

诉讼地位是平等的,诉讼权利和行使诉讼权利的手段也是平等的。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起公诉,与被告人的诉讼地位是不同的。当然刑事自诉案件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与民事诉讼相类似。

3. 统帅诉讼的某些基本原则不同。比如,在民事诉讼中,实行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只要符合法律精神,当事人的辩论都是允许的、处分都是有效的。在刑事诉讼中,则实行辩护原则和国家干预原则。

4. 某些审判程序不同。在民事诉讼中,第一审程序分为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在刑事诉讼中,第一审程序则分为公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和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5. 调解的使用范围和作用不同。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应着重进行调解,多作调解工作,力争用调解方式结案;调解无望或调解不成的,则应及时审判。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一般采取判决的方式审结刑事案件;只对自诉案件,才可以调解结案。

6. 执行的场合不同。多数情况下,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裁定和调解协议,当事人能够自动履行;只有少数无故推托、拒绝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由人民法院执行人员依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执行程序和执行措施,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一般由专门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和办法,进行执行,刑事执行不存在自动履行。可见,对于民、刑两种诉讼来说,执行与审判的联系是不同的。